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26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0 年第 41 批次（2019 挂）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51.7438 公顷（776.157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，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东渚镇阳山村 3 组、阳山村 4 组、五桥村 6 组、

淹马村 5 组、青山村 15 组，浒墅关镇牌楼村道安 13 组、青灯村横宅 5 组，通安镇北河村 3 组、北河村 10 组、航船浜村 3 组、航船浜村 5 组、航船浜村村集体、珠庄村 3 组、箭渎村 5 组、严山村 5 组、严山村 6 组，镇湖街道西京村村集体、秀岸村村集体、石帆村村集体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；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。
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